

宜良县人民政府文件

宜政通〔2021〕1号

宜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良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省市垂直管理单位：

《宜良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宜良县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夯实农村物流设施设备基础，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领、企业运营、产业联动”的原则，紧紧围绕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商业网络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优化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环境，改造完善农村网络设施、服务网点和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步伐，大力发展战略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实现县域经济“接二连三”全面协调发展。

（一）政府推动，企业主导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健全管理机制，优化政策环境，营造发展氛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农村电商主体。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整合资源，强化支撑

整合县域实体企业、快递行业，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县域培训资源，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三）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以“上行下行上下都行，关键在上行；买好卖好买卖均好，重点要卖好”为基调，在农特产品卖好、卖远方面实现突破，带动农业转型升级。以贫困村为重点，做到“四个优先”，优先建设电商服务体系，优先布局电商网点，优先培训贫困村民，优先销售农村产品，大力实施电商扶贫，推动贫困户脱贫摘帽。

三、工作目标

1.到 2021 年 6 月底前，提升改造 1 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1 个物流仓储配送中心、1 个互联网+创业园、6 个乡镇电商综合服务站；创建全县电子商务的公共品牌；打造 6 家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示范点，依托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平台探索实施农产品上行；电子商务普及培训 3000 人。

2.到 2021 年底前，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不少

于 50 家电子商务小微企业；培育一批年交易额 100 万、500 万、1000 万至 2000 万的电子商务企业，上行交易额突破亿元。初步构建起以服务、销售、交流三体系；物流、培训、站点三平台；一公共品牌；主要内容的“三体系、三平台、一品牌”的农村电商服务支撑体系。

四、主要任务

1. 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支持农村产品（含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精深加工、物流仓储、营销策划和金融保险等全链条服务；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优化重组、增强产、供、销协同能力，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提升农村流通水平。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整合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将我县城乡物流覆盖点提升至 80% 以上。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引导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三品一标”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牌农产品争创、产品包装、营销宣传策划等工作。以打造“一乡一品”、“多村一品”、“一村一品”为重点，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特色中国等电商平台，组织农民、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进行优质生态农产品、地方特产的网络零售和批发业务。

2.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乡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改造，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优化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增强摄影、美工、策划、营销等服务，丰富品牌、标准、品控、金融、物流协同等功能，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服务功能，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组织开设特色网店、品牌网店，推动特色产品、特色产业的品牌建设和发展全面，发展服务于企业与企业之间交易的B2B、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交易的B2C、消费者之间交易的C2C、线上消费线下享受服务的O2O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促进传统商贸流通方式向现代商贸流通方式转变。

3.加强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一是充分利用第三方平台，对接淘宝、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引导和鼓励本地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加工企业、电商企业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有效整合本地农特产品、工业品、工艺品等统一上行销售。二是通过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全国性社交分享电商平台，拓宽农特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和农民线上购物渠道，使农村消费者充分共享均等化的商业服务。三是鼓励本地电商平台落地，通过公共服务站点资源共享、优质货源供应等，支持树多多、方汇电商、初禾电商等本地电商企业发展。四是鼓励本地农业企业和实力电商企业建立合作，推广“农业龙头企业优质产品+实力电商企业技术和渠道”模式，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加快农产品上行。五

是打造一批风景区、旅游景点、网红打卡地、酒店等，设立产品展示点或宣传册，推广电商+旅游模式。

4.加快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围绕宜良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和商贸服务业企业，加快构建集推广、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性行业 B2B、B2C 平台，发展网上批发、产品采购、产品销售等网络交易，鼓励园区企业整体应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加快形成区域性、行业性供应链及产业链布局，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互联网与传统市场、线上与线下的融合。支持传统百货、连锁超市、专业市场、餐饮服务等企业，依托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探索网购店取、实体展示网络销售、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 O2O 销售模式，建立集网络销售、电话订购、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平台。

5.积极培养电子商务人才。采取精准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的办法，整合社会资源，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知识、网购网销、品牌包装设计、网络营销、政策宣传、政务咨询等技能培训，提高全社会对电子商务的认识水平和应用能力。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工程，将每月最后一周确定为农村电商培训周，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分片、分类培训，实现全县乡镇（街道）干部、村委会（社区）干部电商基础知识培训全覆盖。对愿意从事电子商务的人员进行实操实作技能培训，对已经从事电子商务创业人员实行运营、销售等知识的高阶课程培训，满足企业电商人才的需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

6.完善物流配送服务网络。一是加快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采用 PPP 模式，扩大分拨中心规模和辐射范围，丰富服务功能，建成区域性快递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和县域电商快递公共配送中心。二是构建县、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行定时、定点、定线，统一运价、统一服务费、统一配送、统一补贴标准“三定四统”的物流配送新模式，开通快递物流班车，将农特产品运回分拨中心，发往全国各地。大力推进末端公共配送点建设，发展同城配送。三是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采取多种形式鼓励专业化、社会化物流企业的发展，鼓励从事运输、仓储、货代、配送等业务的传统物流企业，根据自身业务优势，围绕市场需求，延伸物流服务范围和领域，成为部分或全程物流服务的供应者。

7.推进品牌统一化建设。采用政府背书的形式，着力打造区域性公共品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诚信体系，引入第三方运营平台。把我县优质、名特、暂无营销品牌的农特产品，共同组合打造宜良电子商务地方标识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8.推动文化旅游多样化。加快建设智慧旅游乡村、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提升我县的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能力。依托世博九乡、樱花谷、日月谷、天生桥等旅游景点，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旅游活动的基础上，利用电商平台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及旅游信息推送等服务，提升我县旅游的人气和影响力。

9.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一是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墙体广告、大型广告牌、各种节会等多渠道和多形式，加大电子商务宣传，普及宣传电子商务知识，传播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提升全民电商意识；二是推广电子商务发展成功经验，鼓励本地电商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电子商务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营造浓厚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五、服务企业的选择

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实施方案，可灵活选择整体打包、分区域打包或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细化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择承办服务企业。

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六、专项资金管理

为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将根据昆明市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县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县资金管理办法，报市商务局和县财政局审定后组织实施。示范项目要将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专项资金的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拨付程序按照《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预算表》执行。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定期检查，及时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要积极配合，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辅助核算。项目验收前，应对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确保项目通过省级评价和商务部抽查。

七、时间进度安排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0年8月-9月）

一是摸底排查。2020年8起，开展全县基本情况摸底，主要包括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售总额等经济指标；排查当地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工业品、旅游产业等基本情况；排查全县从事电商的企业、人员、重点网销产品、交易额等基本情况；排查全县快递网点建设情况、公路、邮政网点等情况。二是制定方案。制定《宜良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宜良县电子商务奖励政策意见》，明确实施主体，细化各方任务，明确完成时限，按时开展工作。三是宣传动员。以多种方式发动宣传，召开电子商务企业家座谈会，发挥电视台和电子显屏作用，在全县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浓厚氛围，让电子商务深入人心，逐步实现农村群众接受使用信息化手段购买和销售产品。四是招引企业。继续加大企

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积极与有实力的电商龙头企业对接，争取引进1至2家企业到宜良进行农村电子商务工程。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12月）

一是提升改造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二是完成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三是完成物流仓储中心（含冷库）的建设，并投入运营；四是启动培训计划，开展电商普及和提升培训，按目标完成培训任务和人才孵化任务；五是开展农产品特色品牌建设及推广，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等认证，建立产品体系和品牌体系培育本地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扶优扶强电商企业；六是完善电商发展过程中财政、土地、税收、金融、信用等方面政策扶持体系建设。

（三）推广验收阶段（2022年1月起）

2021年底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农范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接受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的实施经验，利用媒体大力宣传电商经验，向全县农村各行各业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达到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的目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物联网逐步实现，电子商务无处不在，网络购物渗入各类人群，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较好满足电子商务服务和应用的需要，电子商务产业成为我县重要产业。

八、财政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累计投资 1050 万元（中央资金 1000 万元，市级统筹 50 万元，市级配套 100 万元），在 2022 年前按照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预算表逐步实施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预算表（万元）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县级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备注
1	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提升改造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 个		100	20		
		2. 提升改造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 6 个，行政村提升改造村级服务站点达 60%	提升改造县级、乡镇服务中心、村级站点，完善产品展示、公共服务、产品整合、人才培训等功能板块。		112		
		3. 提升改造互联网+创业园 1 个		250	30		
2	打造物流中心	1. 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1 个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个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集临时仓储、中转、分拨、保鲜、冷藏为主的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		300		
		2. 乡镇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站整合 20 个	整合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并建设中转站。		40		
		3. 行政村物流配送中转点达 60%	整合行政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合并建设。		100		
3	电商人才培养	电子商务培训 3000 人以上	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多层次开展培训。		100		
4	电商扶持奖励	扶优扶强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电商企业	针对农产品上行包装、电商销售额、物流补助等给予奖励。		100		
5	培育县级公共品牌	农产品特色品牌建设及推广	打造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公共品牌，鼓励生产加工企业、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品牌和商标，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等认证，建立产品体系和品牌体系、培育本地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		148		
6	电商宣传及营销服务体系	全县范围宣传电商及推动旅游多样化发展	市场主体培育和电子商务营销推广，利用丰富多样的直播推介方式开展农产品营销。加快建设智慧乡村旅游、智慧旅游景区，提升我县的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能力。		100		
	合计			350	100	950	

备注：本项目招标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根据国家级示范区项目相关要求及宜良县实际拟定，若国家、省、市商务部门对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作出调整，出台新的规定或实施意见意见，则按新的规定及实施意见执行。项目实施前，需按资金预算表报项目具体实施清单，经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根据宜良县工作实际需作出适当调整，经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政府办公会议研究后执行。（企业需提供同意按新的规定或实施意见及宜良县政府研究决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承诺函）。

九、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加强对电子商务建设的组织领导，一方面要为全县电商企业提供资源对接、人才培训、行业自律、统计监测、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另一方面要把握行业脉格，从实际出发，营造良好电商氛围，促进电商产业稳健高效发展；再一方面要负责全县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全县电子商务发展，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二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全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强化部门协调，共同推进全县电子商务发展。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借助淘宝商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立足县域资源建设的本土自建电商平台企业，按照《宜良县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网上交易业务达 1000 笔以上、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网上交易业务达 5000 笔以上、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网上交易业务达 1 万笔以上、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网上交易业务达 10

万笔以上、网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符合互联网+创业园入驻条件，在创业园进行孵化培育的电商企业和网店，给予减免房租优惠。

（三）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农村电子商务的人才培养，重点培养适应新型农业和互联网社会的“新农人”，增强对业务营销、网店装修、售后服务人才的培训和引进，强化公益性、普适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有潜力、有能力的农民、农户等发放具备一定规模的电子商务专门贷款，通过补贴、贴息等扶持方式助推电子商务用户、物流企业扩大市场，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用户、物流企业实现小规模社会化融资；三是区分大宗农产品、小宗农产品、生鲜农产品开发电子商务，开辟网上交易市场，与现代连锁业结合，深化无店铺销售；四是建立网络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平台、农产品公共信息平台、农产品信息追溯系统；五是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流通企业和邮政系统大力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六是加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与物流、金融的融合创新。

（四）强化督促落实

一是按照项目相关规定，强化项目资金落实和管理。二是将电子商务发展作为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增就业、促发展的重要工作，作为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责任目标管理；三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总结经验，推广先进典型，不断完善政策，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发展，带动全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

